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			
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級申請書			
(104年12月27日後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適用)			
姓名	現任職務		
申請日期		年	
改敘 依據	教師待遇條例		
檢附	□學位證書(原、新學歷)影本件。		
證件	□合格教師證影本件。		
名稱	□聘書(當學年度)影本件。□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件。		
	□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影本件。		
	□留職停薪進修復職函影本件。(無則免附)□其他:		
	(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至人事單位查驗,查驗無誤後,		
影本加蓋 與正本相符 及 人事人員職名章。			
	申請人 承辦人(人事室) 機1	關首長	

說明:

- (一)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適用本申請書。
- (二)請人事人員於校長/教師獲得入學進修資格時先將本申請書交由各當事人收執,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,日後於取得較高學歷後,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,後果自行負責。